

淡江大學 95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二年級

科目：法學緒論

15-1

准帶項目請打「V」	
	簡單型計算機

本試題共 一 頁

一、法律的不成文（間接）法源有哪些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15%）

二、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差異，於今有漸趨於一致的現象，試說明其趨勢。（10%）

三、何謂法律行為？何謂準法律行為？準法律行為又可分為那三類？一一舉例說明之（包括法律行為與三類準法律行為皆須舉例說明）。（20%）

四、針對下列權利類別，各舉出三種權利名稱，如題目問債權，則回答：物上請求權、物的瑕疵擔保請求權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。（30%）

- (1) 無體財產權
- (2) 國家在國內法上的公權
- (3) 公法上物權
- (4) 身分權
- (5) 動產物權

五、解釋下列名詞：（25%）

- (1) 行政秩序罰
- (2) 法律的有權解釋
- (3) 契約之法定解除權
- (4) （刑法上的）從刑
- (5) 禁止權利濫用原則